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伟国

联系电话：8866026

填报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县科工信局（以下简称我局），项目实施由我局科技综合股统筹负责，其中科技综合股的主要职能：

拟订科技创新相关规划并协调实施。负责科技创新调查、分析等工作。负责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工作。负责科技经费、奖励相关工作。负责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保密相关工作。协调科普工作。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等工作。推进科技对外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为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惠东科字〔2017〕17号）要求，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对惠东县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

为此，我局发布《关于下达惠东县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19〕47号），对19家获得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及11家获得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合计资助企业资金245万元，从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

经费中列支。因此，我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助项目，该项目工作由县科工信局科技综合股负责，项目金额为 280 万元。

（三）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280 万元，资金全部来自县级财政资金，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及相关工作。

表 1 2019 年项目资金下达一览表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实际到位		
		到位时间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280	县级	2019/11-12	280	100

（四）资金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我县 2018 年通过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请高企认定的企业，其中包含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及其他服务支出费用。

（五）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我县预算计划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由财政授权我局支付广东商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合计 245 万元，另外，印刷、咨询、差旅费用及其他服务支出费用 20.508 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

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48家，11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10家。

2、阶段性目标：

- （1）高新技术企业存量48家；
- （2）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11家；
- （3）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10；
- （4）申报高企认定（县审核通过）补助金额5万元；
- （5）年底前完成对上年度通过县推荐申请高企认定的企业资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目标，总体工作成效显著。在满意度调查方面还有改进空间。自评得分：92.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为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的顺利开展，2019 年度本项目预算经费需要 280 万元。截止本次评价时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拨付资金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19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为 265.50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4.82%，结余 14.492 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2：

表 2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 占比
1	2019.04-2019.12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65.508	94.82%
合计			265.508	94.82%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 48 家，11 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 10 家。

2019 年度阶段性目标：目标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 48 家；目标 2. 11 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标 3.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 10 家；目标 4. 申报高企认定（县审核

通过) 补助金额 5 万元; 目标 5. 年底前完成对上年度通过县推荐申请高企认定的企业资助。

(2) 目标完成程度

2019 年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 45 家;
- ②12 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③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 3 家;
- ④申报高企认定(县审核通过)补助金额 5 万元;
- ⑤年底前完成对上年度通过县推荐申请高企认定的企业资助。

(3) 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组织到位、安排合理,创新主体不断增量,创新氛围不断提升,切实加深了我县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有效促进了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项目得到了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并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在项目开展中,我局积极组织企业开展了惠东县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资助计划名单进行公示。通

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的积极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满意度调查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且完成情况良好，但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改进意见

对于以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项目，前期应做好满意度调查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奖补的企业数量，组织安排好调查工作，确保每家企业都参与调查。